

中國國民黨 決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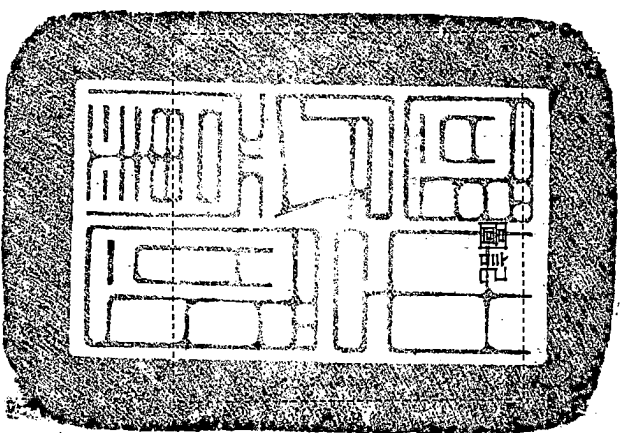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本期收支：本年度總收入14億3,038萬4,651元，總支出14億3,950萬6,599元，其中受黨產會處限制不得收取之股利9億2,525萬1,763元而如數提列損失外，實質收入5億0,513萬2,888元，實質支出5億1,425萬4,836元，本期餘絀：(負)912萬1,948元。
- 二、累計餘絀：期初累計餘絀(負)18億7,517萬7,845元，本期餘絀：(負)912萬1,948元，期末累積餘絀為(負)18億8,429萬9,793元。
- 三、資產：資產總額雖為245億9,994萬7,954元，惟受黨產會處分之限制用途資產計240億1,770萬9,367元，約97.63%，實際本黨可運用非限制性資產僅有5億8,223萬8,587元(總資產2.37%)。
- 四、負債：負債總額21億4,739萬8,879元，含借款2千萬元，流動負債21億2,739萬8,879元，主要是應付退職金。
- 五、基金淨值：基金淨值總額雖為243億3,684萬8,868元，其中黨營事業基金228億6,858萬0,491元餘元受黨產會處分命所有權移轉國有的司法訴訟案，本黨上訴三審敗訴，倘確定移轉將會使本黨遭受重大損失。

負責人：



(簽章)



中國國民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 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1,430,384,651				
	1		黨費收入		146,366,209				
		1	常年黨費		50,471,946				
		2	黨證工本費		2,149,800				
		3	其他黨費		70,569,905				
		4	登記作業費		23,174,558				
	2		政治獻金收入		96,714,115				
		1	個人捐獻收入		72,795,009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130,00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77,000				
		4	匿名捐贈收入		3,189,374				
		5	其他收入(政獻專戶利息)		122,732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252,716,545				
		1	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收入		238,228,800				其中95,291,520元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
		2	民主基金會補助收入		14,487,745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900,745				
	5		其他收入		931,564,882				內含114年度股利收益9億2,525萬1,763元受黨產會處分限制不得收取
	6		利息收入		2,122,155				
2			經費支出		1,439,506,599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 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1		人事費		134,058,624				其中38,400,000元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
		1	員工薪津		122,950,971				
		2	勞健保補助		11,107,653				
		6	獎金及退職金		0				
	2		事務費		34,435,672				
		1	辦公廳舍租金		8,026,613				
		2	大樓管理費		3,015,800				
		3	稅捐		991,303				
		4	修繕維護費		2,546,282				
		5	郵電費		5,412,292				
		6	水電燃料費		3,476,792				
		7	文具印刷費		4,755,626				
		8	書報雜誌費		168,144				
		9	加班誤餐及差旅		3,011,410				
		10	車輛管理維護費		3,031,410				
		11	財產保險費		0				
		12	雜項設備購置		0				
	3		業務費		252,722,336				其中56,891,520元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
		1	會議費		1,705,565				
		2	黨務推展費		240,761,382				
		3	選舉專案支出		0				
		4	教育訓練費		0				
		5	資訊管理維護費		5,321,165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6	公共關係費		4,934,224					
	4		政治獻金支出		74,487,064	✓				
		1	人事費用支出		14,846,005					
		2	業務費用支出		56,275,590					
		3	選務費用支出		0					
		4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 支出		0					
		5	雜支支出		945,469					
		6	返還捐贈支出		2,420,000					
		7	繳庫支出		-					
	5		其他支出		18,271,677					
		1	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支出		14,490,112					
		2	其他支出		3,781,565					
		6	其他損失		925,531,226					內含114年度股利收益9億2,525萬1,763元受黨產會處 分限制不得收取而提列損失
3			稅前餘絀		-	9,121,948				
4			所得稅費用		-					
5			稅後餘絀		-	9,121,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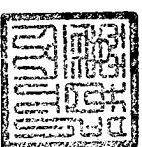
製表人：

(簽章) 主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5 年 5 月 20 日第 二十二 屆第14次 中央常務委員會 通過在案

，另於本（115）年度或下一年度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 115 年 5 月 21 日

中國國民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款	項	科 目	
1		流動資產	237,784,657	負 債			
	1	庫存現金	8,374,601	1		流動負債	2,127,398,879
	2	銀行存款	43,346,281		1	應付款項	2,085,910,619
	3	政治獻金專戶	49,179,805			應付帳款	28,151,740
	4	應收款項	1,036,358			應付退職金	2,057,673,923
	5	暫付款	50,661,042			其他	84,956
		各單位辦公經費等週轉金	3,110,000		2	預收款	-
		留存黨費	45,237,201		3	代收款	38,260
		辦理活動借支	2,313,841		4	暫收款項	41,450,000
		金融機構手續費代扣所得稅等	-		5	短期借款	-
	6	預付費用	3,574,777			長期負債	20,000,000
		預付法律服務律師費	265,639	2	1	長期借款	20,000,000
		其他	3,309,138				
	7	累積留抵稅額	78,371,760				
	8	文宣商品存貨	3,240,033				
2		固定資產	343,187,316				
	1	土地	245,688,524				
	2	房屋	97,498,792				
3		其他資產	24,018,975,981		負債總額		2,147,398,879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1	存出保證金	1,266,614	基金與餘絀		
2	限制用途資產	24,017,709,367		期初累計餘絀	- 1,875,177,845
	銀行存款(永豐銀行)	2,191,515		前期損益調整	-
	限制用途資產—應收股利	5,548,525,750		本期餘絀	- 9,121,948
	限制用途資產—應收股利—備抵損失	-5,548,525,750	1	期末累計餘絀	- 1,884,299,793
	限制用途資產—應收減資款	300,000,000	1	房地產基金	648,005,156
	限制用途資產—應收減資款—備抵損失	-300,000,000	2	黨務發展基金	741,891,461
	限制用途資產—應收出售中山南路房地尾款	100,000,000	3	黨營事業基金	22,868,580,491
	限制用途資產—土地—限制用途	122,870,712	4	黨務基金	78,371,760
	限制用途資產—房屋—限制用途	181,707,128	2	基金合計	24,336,848,868
	限制用途資產—已拍賣未完成交易				
	限制用途資產—信託財產—美金債券	741,891,461			
	限制用途資產—事業投資—中央投資(股)公司	22,721,535,982			
	限制用途資產—事業投資—欣裕台(股)公司	147,044,509			
	限制用途資產—都更權利轉換	468,060			
資產合計		24,599,947,954	基金與餘絀總額		22,452,549,075
			負債及餘絀合計		24,599,947,954

註：持有之美金債券，415萬9,550美元，係民國36年本黨遷台前在大陸發行的政府公債，日前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
 製表人： (簽章) 主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5年 5 月 20 日第 二十二 屆第14 次 中央常務委員會
 ，另於本(115)年度或下一年度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 115 年 5 月 21 日



中國國民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 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 攤年數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新表	換算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建物	台北市松山區	1	筆	81.01.29		540,000											106年查封
	建物	台北市松山區	1	筆	81.01.29		580,000											106年查封
	建物	台北市松山區	1	筆	81.01.29		470,000											106年查封
	土地	台北市松山區	1	筆	81.01.29		3,338,499											106年查封
	土地	台北市松山區	2	筆	69.09.15		2,255,400											106年查封
	建物	台北市松山區	1	筆	69.04.02		170,000											106年查封
	土地	台北市松山區	2	筆	69.09.15		1,776,600											106年查封
	建物	台北市松山區	1	筆	69.04.02		170,000											106年查封
	土地	台北市松山區	4	筆	69.09.15		2,391,840											106年查封
	建物	台北市文山區	1	筆	89.10.04		501,000											106年查封
	土地	台北市文山區	1	筆	89.10.04		3,008,998											106年查封
	建物	台北市文山區	1	筆	63.02.15		345,100											106年查封
	建物	台北市文山區	1	筆	63.02.15		345,100											106年查封
	土地	台北市文山區	1	筆	63.03.11		1,008,000											106年查封
	建物	台北市文山區景仁街		筆	60.04.24													106年查封-變更折舊-轉換權益
	土地	台北市文山區	2	筆	59.08.25		1,067,291											106年查封
	建物	台北市中正區	1	筆	71.11.19		12,076,000	/										106年查封

中國國民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攤年數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	改良或修理			原表	新表	換算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建物	台北市萬華區	1	筆	60.06.08		234,100											106年查封
	土地	台北市萬華區	2	筆	57.12.03		5,326,750											106年查封
	建物	台北市萬華區	1	筆	60.06.08		226,800											106年查封
	土地	台北市萬華區	2	筆	57.12.03		3,074,500											106年查封
	建物	台北市萬華區	1	筆	60.06.08		226,800											106年查封
	土地	台北市萬華區	2	筆	57.12.03		3,253,250											106年查封
	土地	台北市松山區	1	筆	69.09.15		88,200											106年查封
	建物	新北市板橋區	1	筆	89.04.25		40,650,000											107年查封
	土地	新北市板橋區	1	筆	59.08.11		7,629,760											107年查封
	建物	新北市永和區	1	筆	64.08.04		426,500											107年查封
	土地	新北市永和區	1	筆	64.08.04		1,336,896											107年查封
	建物	新北市新店區	1	筆	59.12.08		321,000											106年查封
	土地	新北市新店區	1	筆	59.05.06		509,107											106年查封
	建物	新北市鶯歌區	1	筆	92.01.20		360,400											107年查封
	土地	新北市鶯歌區	1	筆	92.01.20		420,239											107年查封
	建物	宜蘭縣宜蘭市	1	筆	72.01.18		3,995,700											
	土地	宜蘭縣宜蘭市	5	筆	72.01.18		11,616,000											

中國國民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攤年數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取得	改良或修理			原表	新表	換算		本期	截至本期		
	建物	基隆市信義區	1	筆	58.01.21		5,402,30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1年解除查封
	建物	新竹縣竹北市	1	筆	83.09.24		4,620,000											108年查封,111年解除查封
	土地	新竹縣竹北市	1	筆	79.06.26		11,999,751											108年查封,111年解除查封
	土地	新竹縣竹北市	1	筆	79.06.27		8,000,096											
	建物	苗栗縣苗栗市	1	筆	89.09.14		10,000,000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	1	筆	87.12.03		68,859,745											
	建物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57.05.27		188,40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2年解封
	土地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68.08.24		792,00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2年解封
	建物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57.05.27		147,45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2年解封
	土地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68.08.24		792,00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2年解封
	建物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57.05.27		147,45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2年解封
	土地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68.08.24		739,20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2年解封
	建物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71.08.03		442,50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2年解封
	土地	台中市豐原區	2	筆	51.09.08		4,747,20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2年解封
	建物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57.05.27		147,45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2年解封
	土地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68.08.04		993,60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2年解封
	土地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52.01.17		1,699,200											108年查封、112年解封、108年查封、112年解封

中國國民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 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 攤年數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新表	換算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土地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51.09.08	2,736,669											108年查封、 112年解封
	建物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89.02.03	7,505,000											108年查封、 112年解封
	建物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89.02.04	7,505,000											108年查封、 112年解封
	建物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89.02.05	7,505,000											108年查封、 112年解封
	建物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89.02.06	7,505,000											108年查封、 112年解封
	土地	台中市豐原區	1	筆		89.02.07	48,046,307											108年查封、 112年解封
	土地	台中市大里區	1	筆		61.09.15	3,531,691											108年查封、 112年解封
	建物	台中市北區進	1	筆		83.06.06	2,234,600											108年查封、 112年解封
	建物	台中市北區進	1	筆		88.07.26	840,567											108年查封、 112年解封
	土地	台中市北區進	3	筆		90.01.10	1,397,172											108年查封、 112年解封
	建物	南投縣魚池鄉	1	筆		61.09.20	220,000											
	土地	南投縣鹿谷鄉	1	筆		78.03.07	407,065											
	建物	雲林縣斗六市	1	筆		78.07.11	460,000											108年查封
	建物	雲林縣斗六市	1	筆		56.11.08	2,460,000											108年查封
	土地	雲林縣斗六市	3	筆		75.05.05	1,932,500											108年查封
	土地	雲林縣東勢鄉	3	筆		72.12.30	155,250											
	建物	嘉義縣朴子市	1	筆		84.02.21	15,510,000											

中國國民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攤年數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取得	改良或修理			攤年數	原表	新換算表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累計數		
	土地	嘉義縣朴子市	1	筆	77.02.12		8,677,346											
	建物	嘉義市	1	筆	84.11.21		3,570,500											107年查封、108年解封
	土地	嘉義市	2	筆	77.06.13		8,027,000											107年查封、108年解封
	建物	台南市七股區	1	筆	61.02.10		190,000											
	土地	台南市七股區	1	筆	73.11.27		796,800											
	建物	台南市七股區	1	筆	61.02.10		190,000											
	土地	台南市七股區	1	筆	73.11.27		523,600											
	建物	台南市新營區	1	筆	74.01.08		8,790,000											107年查封,111年解除查封
	土地	台南市新營區	2	筆	78.05.22		8,586,150											107年查封,111年解除查封
	建物	台南市東區林	1	筆	76.12.13		296,300											
	建物	台南市東區林	1	筆	76.12.13		269,000											
	建物	台南市東區林	1	筆	76.12.13		302,900											
	土地	台南市東區林	22	筆	76.12.13		820,000											國民黨老榮院正、副宿舍住宅法第61條修正而增加、增加1筆、無價額而增加
	土地	高雄市仁武區	4	筆	83.05.19		9,818,700											
	建物	高雄市三民區	1	筆	84.10.04		15,674,700											107年查封
	建物	高雄市三民區	1	筆	84.10.04		14,713,500											107年查封
85	建物	高雄市三民區	1	筆	84.10.04		16,436,100											107年查封

中國國民黨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 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 攤年數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新表	換算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建物	高雄市三民區	1	筆	84.10.04		16,436,100											107年查封
	建物	高雄市三民區	1	筆	84.10.04		16,436,100											107年查封
	建物	高雄市三民區	1	筆	84.10.04		15,823,400											107年查封
	建物	高雄市三民區	1	筆	84.10.04		21,510,100											107年查封
	土地	高雄市三民區	1	筆	58.10.06		8,235,000											107年查封
	建物	高雄市苓雅區	1	筆	69.02.04		238,700											107年查封
	土地	高雄市苓雅區	1	筆	69.02.04		646,913											107年查封
	建物	高雄市新興區	1	筆	75.08.18		274,000											107年查封
	土地	高雄市新興區	1	筆	75.08.23		575,478											107年查封
	建物	屏東縣東義鄉	1	筆	79.03.19		800,000											
	建物	屏東縣泰武鄉	1	筆	83.10.22		780,000											
	土地	花蓮縣瑞穗鄉	1	筆	81.05.04		190,400											
	建物	花蓮縣花蓮市	1	筆	71.01.12		4,005,700											
	建物	花蓮縣鳳林鎮	1	筆	72.06.18		1,491,800											
	建物	台東縣台東市	1	筆	72.09.15		1,772,700											
	土地	台東縣台東市	1	筆	74.06.18		38,202,573											
102	建物	台東縣成功鎮	1	筆	61.08.21		220,000											

中國國民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 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 攤年數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新表	換算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土地	台東縣太麻里	5	筆	66.11.18		1,167,132											建物未登記
	建物	澎湖縣馬公市	1	筆	63.07.30		830,000	✓	✓									107年查封
	土地	澎湖縣馬公市	1	筆	102.08.13		17,850,000											107年查封
	建物	澎湖縣馬公市	1	筆	63.07.30		210,000											107年查封
	建物	澎湖縣馬公市	1	筆	63.07.30		230,000											107年查封
	建物	澎湖縣馬公市	1	筆	63.07.30		200,000											107年查封
	建物	澎湖縣馬公市	1	筆	63.07.30		140,000											107年查封
	建物	澎湖縣馬公市	1	筆	63.07.30		270,000											107年查封
	土地	澎湖縣馬公市	2	筆	83.11.05		25,530,000											107年查封
	土地	金門縣金沙鎮	1	筆	83.11.03		8,930											106年查封
	建物	金門縣金城鎮	1	筆	99.06.23		1,493,963											106年查封
	建物	金門縣金城鎮	1	筆	99.06.23		227,665											106年查封
	土地	金門縣金城鎮	8	筆	84.09.02		31,606,561											106年查封
	建物	連江縣南竿鄉	1	筆			903,475											建物未登記
	土地	連江縣南竿鄉	1	筆	65.04.18		2,208,005											
	土地	連江縣莒光鄉	1	筆	65.04.18		157,872											建物未登記
	轉換權益	台北市文山區景仁街					240,000											106年查封-都更-轉換 權益

中國國民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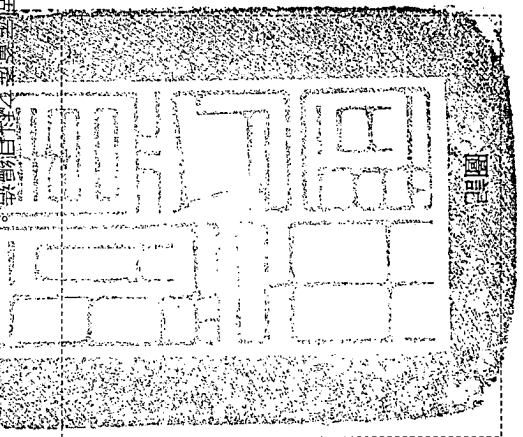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 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 攤年數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取得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新表	換算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合計			175			648,005,156											

製表人：王生田 (簽章) 負責人：陳建國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115年5月20日第4次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在案，另於本(115)年度或下一年度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5年 5 月 21日

製表說明：

- 一、本表依資產負債表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欄。
-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簽章或蓋章。
-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經黨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第 7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黨法、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限制用途資產－房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四)5 及五(五)2 所述，房屋及建築早期購置成本已於發生當期全額費用化列支。鑑於該等資產之帳面價值已等於殘值且無剩餘可折舊金額，故不再續提折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2. 限制用途資產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五)所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用途資產分別為 24,017,709,367 元及 23,173,750,800 元，佔總資產 97.63% 及 97.62%。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黨法、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陳 仁 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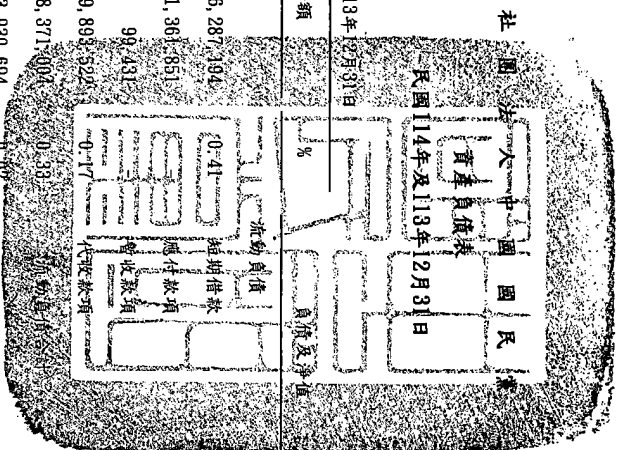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2 日 ✓

中華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100,900,687	0.41	\$ 96,287,194	0.41	\$ -	-	\$ 30,000,000	0.13
應收款項	五(二)	✓ 1,036,358	-	1,361,851	-	✓ 2,085,910,619	8.48	2,088,106,840	8.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八)	-	-	99,431	-	✓ 41,450,000	0.17	2,034,137	0.01
墊付款項	五(三)	✓ 54,235,819	0.22	39,893,522	0.17	✓ 38,260	-	28,361	-
留抵稅額		✓ 78,371,760	0.32	78,371,760	0.33	✓ 2,127,398,879	8.65	2,120,169,338	8.94
文宣商品存貨		✓ 3,240,033	0.01	3,930,694	0.02				
流動資產合計		✓ 237,784,657	0.96	219,943,696	0.93	✓ 20,000,000	0.0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五(四)	✓ 245,688,524	1.00	245,688,524	1.03	20,000,000	0.08	-	-
房屋	五(四)	✓ 97,498,792	0.40	97,498,792	0.41	✓ 2,147,398,879	8.73	2,120,169,338	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43,187,316	1.40	343,187,316	1.4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266,614	0.01	1,270,886	0.01	✓ 741,891,461	3.02	741,891,461	3.12
限制用途資產	五(五)	✓ 24,017,709,367	97.63	23,173,750,800	97.62	✓ 22,868,580,491	92.96	22,024,893,584	92.78
其他資產合計		24,018,975,981	97.64	23,175,021,686	97.63	✓ 648,005,156	2.63	648,005,156	2.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62,163,297	99.04	23,518,209,002	99.07	✓ 78,371,760	0.32	78,371,004	0.33
資產總計		✓ 24,599,947,954	100.00	\$ 23,798,152,698	100.00	✓ 22,452,549,075	91.27	21,617,983,360	91.06
負債及基金									
負債及基金暨餘絀總計						✓ 24,599,947,954	100.00	\$ 23,798,152,698	100.00
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五(六)					✓ 20,000,000	0.08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00,000	0.08	-	-
基金暨餘絀									
業務發展基金	五(七)					✓ 741,891,461	3.02	741,891,461	3.12
業務事業基金	五(七)					✓ 22,868,580,491	92.96	22,024,893,584	92.78
房地產基金	五(七)					✓ 648,005,156	2.63	648,005,156	2.73
常務基金	五(七)					✓ 78,371,760	0.32	78,371,004	0.33
累積餘絀		(1,875,177,845)	(7.62)	(1,900,020,355)	(8.00)	(9,121,948)	(0.04)	24,842,510	0.10
本期餘絀		(9,121,948)	(0.04)						
基金暨餘絀總計		✓ 22,452,549,075	91.27	21,617,983,360	91.06				
負債及基金暨餘絀總計		✓ 24,599,947,954	100.00	\$ 23,798,152,698	100.00				

單位：新臺幣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行服會主任委員：



財務室主任：



社 團 法 人 中 國 國 民 黨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補助款收入		\$ 252,371,545 ✓	17.67	\$ 388,344,227	32.52
黨費收入	五(九)	146,866,209 ✓	10.23	80,835,444	6.77
政治獻金收入	五(十)	96,714,115 ✓	6.76	89,015,327	7.45
其他收入	五(十一)	9,336,019	0.65	5,506,326	0.46
財產信託管理收入		925,251,763 ✓	64.69	630,569,209	52.80
收入合計		1,430,384,651 ✓	100.00	1,194,270,533	100.00
支出					
人事費		134,058,624 ✓	9.37	146,813,281	12.29
辦公經費		301,648,120	21.09	303,432,396	25.41
政治獻金支出		74,487,064 ✓	5.21	75,375,661	6.31
其他支出		3,781,565	0.26	9,037,476	0.76
其他損失	五(十二)	925,531,226	64.71	634,769,209	53.15
支出合計		1,439,506,599 ✓	100.64	1,169,428,023	97.92
本期稅前餘(絀)		(9,121,948)	(0.64)	24,842,510	2.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五(八)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9,121,948)	(0.64)	24,842,510	2.0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9,121,948)	(0.64)	\$ 24,842,510	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行服會主任委員：



財務室主任：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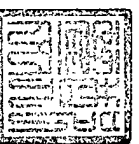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基金	累積結餘（虧損）	合計
113年01月01日重編前餘額	\$ 22,258,319,709	(1,910,899,239)	\$ 20,347,420,4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		10,878,884	10,878,884
113年01月01日重編後餘額	22,258,319,709	(1,900,020,355)	20,358,299,354
113年稅後餘絀		24,842,510	24,842,510
基金變動數	1,234,841,496	-	1,234,841,49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3,493,161,205	\$ (1,875,177,845)	\$ 21,617,983,360
114年01月01日重編前餘額	\$ 23,493,161,205	(1,875,177,845)	\$ 21,617,983,36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	-	-	-
114年01月01日重編後餘額	23,493,161,205	(1,875,177,845)	21,617,983,360
114年稅後餘絀	-	(9,121,948)	(9,121,948)
基金變動數	843,687,663	-	843,687,66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4,336,848,868	\$ (1,884,299,793)	\$ 22,452,549,075

(註)：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行服會主任委員：



財務室主任：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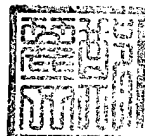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9,121,948)	\$ 24,842,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44,756)	(2,701,268)
利息費用	300,000	483,3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4,756)	(2,217,93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5,493	9,540,174
墊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42,297)	16,846,153
留抵稅額(增加)減少	(756)	(628,798)
文宣商品存貨(增加)減少	690,661	(2,248,94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26,899)	23,508,58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96,221)	(22,507,211)
暫收款增加(減少)	39,415,863	884,280
代收款增加(減少)	9,899	(26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229,541	(21,623,20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02,642	1,885,387
調整項目合計	12,835,938	24,509,963
收取之利息	2,244,756	2,665,950
支付之利息	(300,000)	(296,667)
收取之所得稅	99,431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880,125	26,879,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72	21,710,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2	21,710,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00)	(30,000,000)
限制用途資產(增加)減少	(270,904)	11,310,2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70,904)	(18,689,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13,493	29,899,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87,194	66,387,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900,687	\$ 96,287,194

負責人：



行服會主任委員：



財務室主任：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本黨)經內政部 83 年 1 月 25 日台(83)內民 8301285 號函登記立案，本黨為民主的、公義的、創新的全民政黨。本黨基於三民主義的理念，建設臺灣地區為人本、安全、優質的社會，實現中華民國為自由、民主、均富和統一的國家。

(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黨黨中央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 人及 109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政黨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黨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黨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本黨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黨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黨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黨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金融負債除列

本黨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採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則以重置成本衡量。

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黨，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成本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黨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限制用途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關聯企業(以下簡稱被投資者)。關聯企業係指本黨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黨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黨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被投資公司結束營業時，本黨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收回投資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資產減損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捐贈收入係於本黨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其餘非捐贈之收入則通常於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將可收到該項收入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十四)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依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予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若不符合免稅要件，仍應依法課稅。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會計準則變動：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12. 31	113.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74,601	\$ 2,322,572
銀行存款	92,526,086	93,964,622
合 計	\$ 100,900,687	\$ 96,287,19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設定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114. 12. 31	113. 12. 31
應收帳款	\$ 1,036,358	\$ 1,361,851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 1,036,358	\$ 1,361,851

係應收黨務經費及政治獻金應收款等。

(三)墊付款項

	114. 12. 31	113. 12. 31
各縣市委員會辦公經費週轉金	\$ 3,110,000	\$ 470,000
墊付活動借支	2,313,841	3,757,848
墊付地方留存黨費	45,237,201	34,788,686
墊付法律事務所律師費	265,639	453,619
預付業務費用	2,964,000	—
墊付其他雜支	345,138	423,369
合 計	\$ 54,235,819	\$ 39,893,522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14.1.1 餘額	\$ 245,688,524	\$ 97,498,792	\$ 343,187,316
增添	—	—	—
處分	—	—	—
移轉	—	—	—
114.12.31 餘額	<u>\$ 245,688,524</u>	<u>\$ 97,498,792</u>	<u>\$ 343,187,316</u>
113.1.1 餘額	\$ 245,688,524	\$ 98,308,792	\$ 343,997,316
增添	—	—	—
處分	—	(810,000)	(810,000)
移轉	—	—	—
113.12.31 餘額	<u>\$ 245,688,524</u>	<u>\$ 97,498,792</u>	<u>\$ 343,187,316</u>
<u>帳面金額</u>			
114.12.31	<u>\$ 245,688,524</u>	<u>\$ 97,498,792</u>	<u>\$ 343,187,316</u>
113.12.31	<u>\$ 245,688,524</u>	<u>\$ 97,498,792</u>	<u>\$ 343,187,316</u>

2. 係各地方黨部所在地之土地及房屋等。

3. 民國 113 年度

本期建築物減少係因贈與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 324 號建號產權登記為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減少房屋金額 810,000 元。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設定抵押擔保之情形。

5. 本黨房屋及建築早期購置成本已於發生當期全額費用化列支。現行帳列金額係為配合主管機關建立財產目錄，按其課稅現值或估計剩餘殘值補列入帳（借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貸記房地產基金）。鑑於該等資產之帳面價值已等於殘值且無剩餘可折舊金額，故不再續提折舊，此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資產折舊之規範。

(五)限制用途資產

	114.12.31	113.12.31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00388-7 帳戶	\$ 2,191,515	\$ 2,147,915
出售中央黨部大樓房地尾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應收中投公司股息	5,544,380,641	4,619,128,878
應收欣裕台公司股息	4,145,109	4,145,109
備抵損失—應收股息	(5,548,525,750)	(4,623,273,987)
應收欣裕台公司減資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備抵損失—應收減資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14. 12. 31	113. 12. 31
土地	122, 870, 712	122, 870, 712
房屋	181, 707, 128	181, 947, 1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投	22, 721, 535, 982	21, 878, 157,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欣裕台	147, 044, 509	146, 736, 584
信託財產—美金債券	741, 891, 461	741, 891, 461
都更權利轉換	240, 000	—
都更法院提存	228, 060	—
合 計	<u>\$ 24, 017, 709, 367</u>	<u>\$ 23, 173, 750, 800</u>

1. 對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應收股息及應收減資款尚於訴訟中，基於保守原則，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詳附註七。
2. 本黨限制用途資產—房屋及建築早期購置成本已於發生當期全額費用化列支。現行帳列金額係為配合主管機關建立財產目錄，按其課稅現值或估計剩餘殘值補列入帳（借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貸記房地產基金）。鑑於該等資產之帳面價值已等於殘值且無剩餘可折舊金額，故不再續提折舊，此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資產折舊之規範。

(六)借款

	114. 12. 31	113. 12. 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u>—</u>	<u>\$ 30, 000, 00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 20, 000, 000</u>	<u>—</u>

係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凍結所有帳戶，為處理黨務開支，爰由本黨主席及秘書長向友人借入款項支應。

(七)基金

項 目	114. 01. 01	本期變動	114. 12. 31	備 註
黨務發展基金	\$ 741, 891, 461		\$ 741, 891, 461	限制用途資產—信託財產
黨營事業基金	22, 024, 893, 584	\$ 843, 686, 907	22, 868, 580, 491	限制用途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房地產基金	648, 005, 156		648, 005, 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限制用途資產—土地、房屋、已拍賣未完成過戶交易之土地及房屋
黨務基金	78, 371, 004	756	78, 371, 760	留抵稅額
合 計	<u>\$ 23, 493, 161, 205</u>	<u>\$ 843, 687, 663</u>	<u>\$ 24, 336, 848, 868</u>	

(八)所得稅

本黨機關或團體及其作組織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 112 年度；另本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計算公式如下：

1.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活動之支出\$1,434,728,152／創設目的之收入\$1,427,154,204＝100.53%。
2.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活動之支出，因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故免納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依稅法規定應納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減：暫繳及扣繳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9,431)

(九)黨費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常年黨費	\$ 50,471,946	\$ 25,248,101
其他黨費	95,894,263	55,587,343
合 計	\$ 146,366,209	\$ 80,835,444

(十)政治獻金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個人捐贈收入	\$ 72,795,009	\$ 73,956,736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130,000	14,090,020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77,000	482,000
匿名捐贈收入	3,189,374	427,095
利息收入	122,732	59,476
合 計	\$ 96,714,115	\$ 89,015,327

(十一)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收入	\$ 7,213,864	\$ 2,864,534
利息收入	2,122,155	2,641,792
合 計	\$ 9,336,019	\$ 5,506,326

(十二)其他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無法運用之中央投資公司股息	\$ 925,251,763	\$ 630,569,209
處分資產損失	—	—
其 他	279,463	4,200,000
合 計	\$ 925,531,226	\$ 634,769,209

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 於 政 治 獻 金	屬 於 辦 公 經 費	合 計	屬 於 政 治 獻 金	屬 於 辦 公 經 費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2,252,307	122,950,971	125,203,278	9,756,432	127,460,794	137,217,226
退休金	4,139,044	3,506,883	7,645,927	1,532,460	6,358,021	7,890,481
保險費	8,454,654	7,600,770	16,055,424	3,105,416	12,994,466	16,099,882

七、重大或有事項

(一)本黨係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該二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為本黨之附隨組織，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經不當黨產委員會做成行政處分，飭令本黨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而應收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利及減資款亦不得領取，第一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針對本黨移轉所持有上開公司全部股權之行政處分裁定停止執行，經本黨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32 號判決駁回本黨之上訴，上開應收股款及減資款已全數提列減損。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追徵部分本政黨所持有之土地及房屋，並已作成行政處分，詳附註五(五)之說明。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上開公司之財產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或符合黨產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其同意外禁止處分。

(二)上述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832 號判決，經本黨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惟憲法法庭裁定本件不受理。

八、其他—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 110 年法院拍賣本黨土地及建物之收入皆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取走，本黨無法得知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收入分配情形，已於民國 110 年以售價同時帳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於民國 113 年本黨得知該收入部分係給付予大解員工為 10,805,530 元；民國 113 年其他 73,354 元，故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調整增加累積盈虧。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150

號

會員姓名： 陳仁基

事務所電話： (02)27622258

事務所名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31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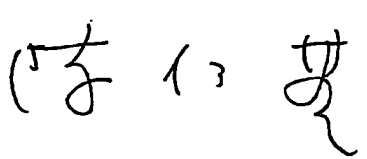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032780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0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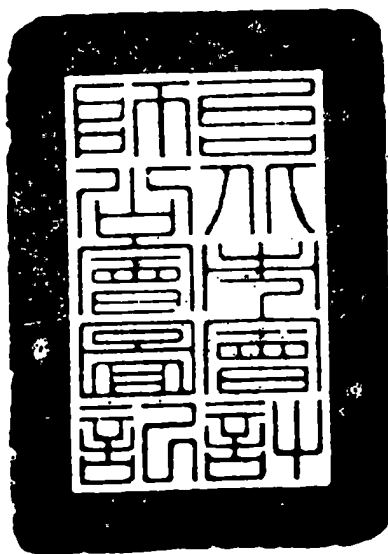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